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1) 有關向中介公司1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 (2) 有關向中介公司2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 (3) 有關向中介公司3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1) 向中介公司1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Classic Champion(作為貸款人)與中介公司1(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1。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1，Classic Champion有條件同意向中介公司1授出75,000,000.00港元之第二筆貸款1，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四(24)個月。

(2) 向中介公司2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Classic Champion(作為貸款人)與中介公司2(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2。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2，Classic Champion有條件同意向中介公司2授出75,000,000.00港元之第二筆貸款2，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四(24)個月。

(3) 向中介公司3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Classic Champion(作為貸款人)與中介公司3(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3。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3，Classic Champion有條件同意向中介公司3授出75,000,000.00港元之第二筆貸款3，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四(24)個月。

(4) 一般事項

第二份貸款協議1、第二份貸款協議2及第二份貸款協議3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分別載於本公佈「第二份貸款協議1」、「第二份貸款協議2」及「第二份貸款協議3」各段。第二份貸款協議1、第二份貸款協議2及第二份貸款協議3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中介公司1、中介公司2及中介公司3以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中介公司1、中介公司2及中介公司3以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彼此之間獨立及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分別授出第二筆貸款1、第二筆貸款2及第二筆貸款3之三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為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第二筆貸款1、第二筆貸款2及第二筆貸款3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1) 向中介公司1提供財務資助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Classic Champion(作為貸款人)與中介公司1(作為借款人)訂立涉及200,000,000.00港元款項之第一份貸款協議1。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Classic Champion(作為貸款人)與中介公司1(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1。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1，Classic Champion有條件同意向中介公司1授出75,000,000.00港元之第二筆貸款1，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四(24)個月。為免生疑問及待第二份貸款協議1之條件達成後，第二筆貸款1乃由Classic Champion在第一筆貸款1之外提供。

第二份貸款協議1

第二份貸款協議1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貸款人：Classic Champion

借款人：中介公司1

- 第二筆貸款1之本金額 : 75,000,000.00港元
- 利率 : 年利率12厘，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 擔保 : A先生已於簽立第二份貸款協議1時以Classic Champion為受益人作出個人擔保（「個人擔保1」），作為中介公司1於第二份貸款協議1項下所有義務及責任之擔保。
- 可供提取期間 : 由第二份貸款協議1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30日（或Classic Champion與中介公司1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數）。
- 還款日期 : 提取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當日。
- 還款 : 中介公司1須於還款日期一次付清第二筆貸款1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
- 提前還款 : 中介公司1可於還款日期前藉向Classic Champion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於第二筆貸款1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提前償還第二筆貸款1連同應計利息。
- 先決條件 : Classic Champion向中介公司1提供第二筆貸款1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有關第二份貸款協議1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
 - (b) Classic Champion已接獲A先生以Classic Champion為受益人正式及妥為簽立之個人擔保1作為中介公司1於第二份貸款協議1項下所有義務及責任之擔保；

- (c) 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中介公司1於第二份貸款協議1中或就此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及準確，並與於及直至提取日期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力；
- (d)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亦無發生(或可能因作出第二筆貸款1而發生)潛在違約事件；及
- (e) Classic Champion已接獲並信納Classic Champion可能合理要求有關第二份貸款協議1之中介公司1之額外資料及文件。

最後截止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或中介公司1與Classic Champion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A先生於個人擔保1中作出之承諾

A先生已於個人擔保1中作出承諾，在個人擔保1繼續期間內以及在有抵押責任1或其中任何部份仍屬結欠期間，彼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中介公司1之任何權益(不論是股權、所有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其中任何部份或對之加設任何第三方權利或對其於中介公司1之任何股本權益或其中任何部份加設任何產權負擔。

有關中介公司1及A先生之資料

中介公司1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澳門從事有關娛樂場所之博彩中介業務以換取博彩承批公司及／或獲轉批給公司支付之佣金或其他報酬。A先生為中介公司1之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

(2) 向中介公司2提供財務資助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Classic Champion(作為貸款人)與中介公司2(作為借款人)訂立涉及200,000,000.00港元款項之第一份貸款協議2。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Classic Champion(作為貸款人)與中介公司2(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2。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2，Classic Champion有條件同意向中介公司2授出75,000,000.00港元之第二筆貸款2，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四(24)個月。為免生疑問及待第二份貸款協議2之條件達成後，第二筆貸款2乃由Classic Champion在第一筆貸款2之外提供。

第二份貸款協議2

第二份貸款協議2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貸款人	:	Classic Champion
借款人	:	中介公司2
第二筆貸款2之本金額	:	75,000,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12厘，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擔保	:	B先生已於簽立第二份貸款協議2時以Classic Champion為受益人作出個人擔保(「個人擔保2」)，作為中介公司2於第二份貸款協議2項下所有義務及責任之擔保。
可供提取期間	:	由第二份貸款協議2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30日(或Classic Champion與中介公司2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數)。
還款日期	:	提取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當日。
還款	:	中介公司2須於還款日期一次付清第二筆貸款2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

- 提前還款 : 中介公司2可於還款日期前藉向Classic Champion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於第二筆貸款2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提前償還第二筆貸款2連同應計利息。
- 先決條件 : Classic Champion向中介公司2提供第二筆貸款2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有關第二份貸款協議2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
 - (b) Classic Champion已接獲B先生以Classic Champion為受益人正式及妥為簽立之個人擔保2作為中介公司2於第二份貸款協議2項下所有義務及責任之擔保；
 - (c) 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中介公司2於第二份貸款協議2中或就此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及準確，並與於及直至提取日期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力；
 - (d)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亦無發生(或可能因作出第二筆貸款2而發生)潛在違約事件；及
 - (e) Classic Champion已接獲並信納Classic Champion可能合理要求有關第二份貸款協議2之中介公司2之額外資料及文件。
- 最後截止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或中介公司2與Classic Champion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B先生於個人擔保2中作出之承諾

B先生已於個人擔保2中作出承諾，在個人擔保2繼續期間內以及在有抵押責任2或其中任何部份仍屬結欠期間，彼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中介公司2之任何權益(不論是股權、所有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其中任何部份或對之加設任何第三方權利或對其於中介公司2之任何股本權益或其中任何部份加設任何產權負擔。

有關中介公司2及B先生之資料

中介公司2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澳門從事有關娛樂場場所之博彩中介業務以換取博彩承批公司及／或獲轉批給公司支付之佣金或其他報酬。B先生為中介公司2之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

(3) 向中介公司3提供財務資助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Classic Champion(作為貸款人)與中介公司3(作為借款人)訂立涉及200,000,000.00港元款項之第一份貸款協議3。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Classic Champion(作為貸款人)與中介公司3(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3。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3，Classic Champion有條件同意向中介公司3授出75,000,000.00港元之第二筆貸款3，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四(24)個月。為免生疑問及待第二份貸款協議3之條件達成後，第二筆貸款3乃由Classic Champion在第一筆貸款3之外提供。

第二份貸款協議3

第二份貸款協議3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貸款人	:	Classic Champion
借款人	:	中介公司3
第二筆貸款3之本金額	:	75,000,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12厘，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 擔保 : C先生已於簽立第二份貸款協議3時以Classic Champion為受益人作出個人擔保(「個人擔保3」)，作為中介公司3於第二份貸款協議3項下所有義務及責任之擔保。
- 可供提取期間 : 由第二份貸款協議3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30日(或Classic Champion與中介公司3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數)。
- 還款日期 : 提取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當日。
- 還款 : 中介公司3須於還款日期一次付清第二筆貸款3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
- 提前還款 : 中介公司3可於還款日期前藉向Classic Champion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於第二筆貸款3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提前償還第二筆貸款3連同應計利息。
- 先決條件 : Classic Champion向中介公司3提供第二筆貸款3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有關第二份貸款協議3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
 - (b) Classic Champion已接獲C先生以Classic Champion為受益人正式及妥為簽立之個人擔保3作為中介公司3於第二份貸款協議3項下所有義務及責任之擔保；
 - (c) 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中介公司3於第二份貸款協議3中或就此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及準確，並與於及直至提取日期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力；

- (d)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亦無發生(或可能因作出第二筆貸款3而發生)潛在違約事件；及
- (e) Classic Champion已接獲並信納Classic Champion可能合理要求有關第二份貸款協議3之中介公司3之額外資料及文件。

最後截止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或中介公司3與Classic Champion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C先生於個人擔保3中作出之承諾

C先生已於個人擔保3中作出承諾，在個人擔保3繼續期間內以及在有抵押責任3或其中任何部份仍屬結欠期間，彼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中介公司3之任何權益(不論是股權、所有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其中任何部份或對之加設任何第三方權利或對其於中介公司3之任何股本權益或其中任何部份加設任何產權負擔。

有關中介公司3及C先生之資料

中介公司3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澳門從事有關娛樂場所之博彩中介業務以換取博彩承批公司及／或獲轉批給公司支付之佣金或其他報酬。C先生為中介公司3之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

(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銷售中國保健產品、投資於從博彩中介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物業及酒店投資、食品及飲品經營業務，以及物業發展。

(5) 第二筆貸款1、第二筆貸款2及第二筆貸款3之資金

第二筆貸款1、第二筆貸款2及第二筆貸款3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6) 一般事項

第二份貸款協議1、第二份貸款協議2及第二份貸款協議3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中介公司1、中介公司2及中介公司3以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中介公司1、中介公司2及中介公司3以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彼此之間獨立及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7) 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1、第二份貸款協議2及第二份貸款協議3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1、第二份貸款協議2及第二份貸款協議3分別授出第二筆貸款1、第二筆貸款2及第二筆貸款3將於有關貸款之期限內為本集團產生穩定之利息收入。經計及第二份貸款協議1、第二份貸款協議2及第二份貸款協議3各自之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貸款協議1、第二份貸款協議2及第二份貸款協議3各自之相關條款(包括利率)均屬公平合理，而分別授出第二筆貸款1、第二筆貸款2及第二筆貸款3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分別授出第二筆貸款1、第二筆貸款2及第二筆貸款3之三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為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第二筆貸款1、第二筆貸款2及第二筆貸款3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9)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Classic Champion」	指	Classic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第一筆貸款1」	指	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1本金額為200,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第一份貸款協議1」	指	Classic Champion (作為貸款人) 與中介公司1 (作為借款人) 就授出第一筆貸款1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第一筆貸款2」	指	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2本金額為200,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第一份貸款協議2」	指	Classic Champion (作為貸款人) 與中介公司2 (作為借款人) 就授出第一筆貸款2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第一筆貸款3」	指	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3本金額為200,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第一份貸款協議3」	指	Classic Champion (作為貸款人) 與中介公司3 (作為借款人) 就授出第一筆貸款3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中介公司1」	指	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A先生法定實益全資擁有，於澳門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中介公司2」	指	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先生法定實益全資擁有，於澳門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中介公司3」	指	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先生法定實益全資擁有，於澳門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A先生」	指	身為中介公司1之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之個人
「B先生」	指	身為中介公司2之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之個人
「C先生」	指	身為中介公司3之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之個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筆貸款1」	指	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1本金額為75,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第二筆貸款2」	指	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2本金額為75,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第二筆貸款3」	指	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3本金額為75,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第二份貸款協議1」	指	Classic Champion (作為貸款人) 與中介公司1 (作為借款人) 就授出第二筆貸款1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第二份貸款協議2」	指	Classic Champion (作為貸款人) 與中介公司2 (作為借款人) 就授出第二筆貸款2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第二份貸款協議3」	指	Classic Champion (作為貸款人) 與中介公司3 (作為借款人) 就授出第二筆貸款3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有抵押責任1」	指	中介公司1目前或可能變為到期及應付予Classic Champion之任何及全部責任(不論是否為了支付款項, 以及包括就違反合約而支付損害賠償之任何責任), 不論是否屬於或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1及/或由此已抵押之所有其他責任
「有抵押責任2」	指	中介公司2目前或可能變為到期及應付予Classic Champion之任何及全部責任(不論是否為了支付款項, 以及包括就違反合約而支付損害賠償之任何責任), 不論是否屬於或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2及/或由此已抵押之所有其他責任
「有抵押責任3」	指	中介公司3目前或可能變為到期及應付予Classic Champion之任何及全部責任(不論是否為了支付款項, 以及包括就違反合約而支付損害賠償之任何責任), 不論是否屬於或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3及/或由此已抵押之所有其他責任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嫦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